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42703786 號函更正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主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伍、計畫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名額：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5 名，得從缺。

柒、給獎內容：

獎項名稱：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給獎內容：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捌、獎勵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玖、候選資格：

一、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拾、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二、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三、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拾壹、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

一、學校推薦作業：

（一）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2 名。

（二）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1.各校應建立公正公開之評選推薦機制與程序產生該校候選人。

2.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1) 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
- (2) 6 年內 (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含寒暑假課程)，且 2 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3) 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

(三) 候選人報名作業：

1. 由學校統一作業，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網址：<https://reurl.cc/Vmjgl5>）。相關徵選辦法、申請表格及詳細資料，請參考計畫網站：
<https://proj.moe.edu.tw/fineofge/Default.aspx>。
2. 報名資料請分 2 部分：
 - (1) 學校推薦公函（如附表 1）、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一份。
 - (2)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2）、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如附表 3）及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3. 文件應力求完備，**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凡不符合規定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4. 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5.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各推薦學校請自行檢核，不須隨申請資料檢附。經本部初審通過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再予提供，本部將另行通知。
6. 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影響遴選結果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當選資格，追回所頒給獎內容，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

二、本部遴選作業：

- (一)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

議遴選有關事項。為達成公平、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 4 階段進行。

1. 程序審查：針對未符「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本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

2. 初審：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以 10 名為原則。

3. 複審：

(1) 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查閱資料及訪談學生。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視為棄權。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2) 為維持遴選之公正性，各校應由通識相關單位依計畫辦公室所勾選之名單聯繫受訪學生。

(3) 實地訪評受訪學生得採取實體與線上訪談並行的方式為之。

4. 決審：

(1)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2)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三、預定作業期程：

(一)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

(二) 程序審查、初審：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 複審：115 年 4 月底完成

(四) 決審：115 年 5 月底完成

四、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若有異動，以本部公告為準。

拾貳、頒獎典禮：

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

拾參、推廣作業：

一、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廣演講與座談會：

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規劃辦理推廣演講與深度座談活動，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

二、媒體宣傳：

- (一)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
- (二)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寄發各校，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廣為宣傳。

拾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如有疑問，可洽詢吳宜真助理，辦公室電話：(02)86741111 轉 67717、66171，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附件

【封面格式】

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 校 名 稱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應 繳 資 料 確 認 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是否備齊	
1	學校推薦公函(附表 1)	☐ 是 ☐ 否	
2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或校內遴選辦法之校內公告證明(網頁截圖、校內轉知公函或電子郵件擇 1)	☐ 是 ☐ 否	
3	校內推薦會議文件	☐ 是 ☐ 否	
4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若無,可不提供)	☐ 是 ☐ 否	
5	候選人資料表(附表 2)*	☐ 是 ☐ 否	
6	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表 3)	☐ 是 ☐ 否	
7	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重複開設之課程,除課程內容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	☐ 是 ☐ 否	
註：*以上資料請彙整為一個 pdf 檔後,寄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12thdaget@gmail.com。			☐ 是 ☐ 否

年 月 日

附表 1

【學校推薦公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請惠辦。

此致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

推薦學校：

(加蓋學校印信)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年 月 日

備註：學校得另檢附推薦函，陳述教師何時到校任教、開授課程特色、教師特質及推薦教師代表學校參選之理由等。

附表 2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 校 名 稱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
	服務單位				
	專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 在推薦學校 服務年資	年 (兼任免填)	兼任教師 在推薦學校 授課年資	年 (專任免填)	
	職級		本職級 年資	年	
聯絡 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迄今曾開設 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	
通識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相關學術代表作（以5篇為限）		
與（若無教，育可免填之） 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	1	主題：
		網址：
	2	主題：
		網址：
	3	主題：
		網址：
	4	主題：
		網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候選人簽章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3.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附表 3

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

序 號	課程名稱	檢附 課程 大綱	開課學期	開班 班級 總數	修課 學生 人數	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	全部 開班 班級 80 分 以上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	全部 開班 班級 不及格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	全部 開班 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
1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2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3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4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n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校方核章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 1.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
- 2.本表所稱「6 年內」係指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

期。

- 3.應檢附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4.關於「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欄，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 100 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 5.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75，換算方式為 $3.75 \times (100/4) = 93.75$ 。
- 6.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